

证券代码：600873

证券简称：梅花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追加限售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梅花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孟庆山、杨维永、王爱军、何君、杨维英5人共同出具的《关于追加限售期的承诺函》，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充分保障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作为梅花集团的发起人股东，就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如下：

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4年1月2日上市流通之日起追加限售锁定期24个月，即自2014年1月2日起24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，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原上市流通日	延长限售期限	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（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
1	孟庆山	854,103,033	27.48	2014年1月2日	24个月	2016年1月2日
2	杨维永	78,810,526	2.54	2014年1月2日	24个月	2016年1月2日
3	王爱军	71,316,274	2.29	2014年1月2日	24个月	2016年1月2日
4	何君	23,449,758	0.75	2014年1月2日	24个月	2016年1月2日
5	杨维英	18,856,506	0.61	2014年1月2日	24个月	2016年1月2日
	合计	1,046,536,097	33.67			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